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鄭欣怡 電話:06-3901420 傳真:06-2982852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0085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0年10月31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本案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bud.tncg.gov.tw/bud99/doc/main.aspx)資訊系 統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林兼主任委員欽榮、黃兼副主任委員永泰、林委員燕山、魏委員健宏、陳委員宗彦、葉委員惠青、吳委員欣修、朱委員志保、黃委員全永、洪委員德勝、林委員峰田、陳委員彦仲、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亞明、李委員泳龍、姚委員昭智、卓委員建光、張委員仁郎、孫委員全文、徐委員明福、賀陳委員旦、莊執行祕書德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審1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2案、審3案、審4案)、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審2案)、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審3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3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審3案)、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3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4案)、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審4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4案)、戶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5案)、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審5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審5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研1案)、張敬慧君(報1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2份)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薛卜賓、吳慧中、李珀青、呂國隆、陳雅婷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 公園用地、文小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部 分公園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再提會

第二案:「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調整部分「商四(1)」商業區基準容積)案」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提會研議 九、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個、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修正部份會議記錄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 公園用地、文小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部 分公園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再提會
- 說 明:一、本府工務局為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六 年(98-103)計畫—永康區 18 及次 18 號道路工程(忠 孝路至復華三街)」用地取得需要,擬調整部分住宅 區、公園用地、文小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 地兼供綠地;以及部分公園用地、綠地變更為道路用 地,遂辦理本次變更事宜。本案前經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6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 涉及實際交通需求、人行動線及生態綠地廊道串連等 問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聽取簡報,研提具 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嗣後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由吳委員於修、林委員燕山、魏委員健宏、陳 委員彦仲及張委員仁郎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吳委員於 修先行審查,並獲致具體結論(詳附件)。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 一、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道路開闢施工時,應對於景觀 生態及土石危害作適當考量。
 - 二、本案道路工程設計係採路塹方式開闢,並於道路兩側布設護坡(道(綠)),因此無法與次 18-2 號道路交接,原次 18-2 號道路是否有留設之必要或改以囊底路形式設迴車道等,建議納入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檢討之。

- 第 二 案: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 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 畫案
- 說 明:一、本案係蔡進春等 19 人申請新化區新興段 5 地號等 55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15,932.33 平方公尺),依「變更 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規定的整體開 發範圍及附帶條件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將原「公九」 公園用地及「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相 關公共設施使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細部計畫 作業。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於新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整假新化區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0件。

- 決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准予通過。
 - 一、查修正後配置北側劃設一②-8米計畫道路,係應誤植 涵蓋非都市土地之現有道路寬度,請修正圖說及相關 試算。
 - 二、考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變更,全案依前述意見修正計 畫書、圖內容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再行辦

理公開展覽作業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本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
- 說 明:一、本地區細部計畫自民國 86 年 7 月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 13 年,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 生活環境品質,故辦理本次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止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 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假 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依本市都委會 100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會議紀錄, 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中強,孫委員全文、陳委 員彦仲、卓委員建光、林委員燕山等 5 人組成專案小 組,並由徐委員中強擔任召集人。復經 100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 八、另提經本市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付專案小組再次討論,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經依該次委員意見補充研析修

正相關計畫內容後,爰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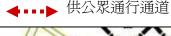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1)通過。並授 權都市發展局依委員會決議修正本次土管要點通檢案內 容,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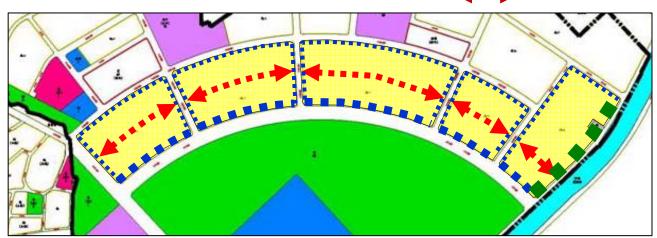
附錄 1 本案 100.9.21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依本市都委會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6 次會議紀錄,略以:「交 付專案小組再次討論本案,並依委員以下意見補充研析修正相關計畫 內容後,再提委員會審議。」;經台南市政府依該次委員意見補充研析 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並經本次聽取簡報後,建請市府依照下列各點修 正、並檢具相關書圖內容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一、臨公39第一排住宅區

(一)有關街廓內部公共地役權規劃,建議增加乙條條文:「如 圖街廓內部應留設 4 米供公眾通行通道並考慮鄰接街廓 連接性,該通道可計入法定空地,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市 都設會審議通過,可免予適用。」





(二)純住宅使用限制乙節,建議應予放寬,並以負面表列方 式管制;除原施行細則負面表列之項目外,建議增列排 除所有工業、飲食店及其他鄰避性質之使用,並保留市 府公告限制使用之權力。

二、土地使用限制

(一)建議商業區(購物中心)仍排除八大行業、「殯葬業」之使 用。

三、其他

- (一)其餘本次變更前後條文對照及人陳案建議,請詳後附表。
- (二)建議新增乙條條文,要旨為:「如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 細則發布實施,相關規定則依該施行細則辦理」。

附錄 2--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	照案通過。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	定訂定之。	
定之。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左:	(刪除)	照案通過。
(一)住宅單元: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		
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衛浴		
設備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		
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二)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元之獨		
立建築物。		
(三)雙併住宅:含兩個住宅單元之獨立		
建築物。		
(四)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上相連住宅		
單元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元之左		
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元分隔,並有		
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五)共管式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		
宅單元,具有共同基地及共用活動		
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其建築物基		
地採土地共同持分並由住戶成立管		
理委員會管理者。		
(六)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七)角地:位於兩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		
基地。		
(八)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		
基地線,臨接道路同寬者,應配合		
相鄰基地指定之。		
(九)後面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平行或		
角度四十五度以內並行而不相交之 基地線。		
■ 本地線。 (十)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不屬於前面基		
世線或後面基地線。		
(十一)基地深度: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		
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十二)基地寬度:建築基地兩側基地線		
間平均水平距離。		
(十三)後院:位於兩側基地線之間,沿		
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十四) 側院: 位於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		
地線之間,沿側面基地線之庭院。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十五) 側院寬度:建築物外牆、陽台、花		
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之垂直投影線		
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六)後院深度:建築物外牆、陽台、花		
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之垂直投影線		
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七)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		
基地線間之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		
之比。 (十八)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兩幢建		
第物,其外牆、陽台、花台、屋簷、雨		
遮等突出物之垂直投影線間之最小水		
平距離。		
(十九)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		
他車輛之空間。		
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	(刪除)	照案通過。
質、用途分為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1.獨立住宅。		
2.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連棟住宅。		
(三)第三組:共管式集合住宅。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1.托兒所。		
2.幼稚園。		
(五)第五組:社區電業通訊設施。		
1.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心。		
2.郵政支局、代辦所。		
3.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六)第六組:社區安全設施。		
1.消防隊 (分隊部、站)。		
2.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3.民防指揮中心。		
(七)第七組:社會福利設施。		
1.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		
2.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八)第八組:社區遊憩設施。		
 1.戶內遊憩設施。 2.公園、兒童遊樂場。 		
3.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		
及其他運動場。		
(九)第九組:醫療保健設施。		
1.衛生所 (站)。		
2.診所。		
3.病理檢驗所。		
(十)第十組:社教設施。		
1.圖書館。		
2.社會教育館。		
3.藝術館、美術館。		
4.博物館。		
5.科學館。 6.歷史文物館、陳列館。		
0.歷史义初館、陳列館。 7.水族館。		
8.天文台。		
9.植物園。		
C - 1704 144 144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10.紀念性建築物。		
11.研究機構。		
(十一)第十一組:文康設施。		
1.音樂廳。		
2.體育場 (館)。		
3.集會場所。		
4.文康活動中心。		
5.社區活動中心。		
6.文化中心。		
(十二)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2.捷運場站設施。		
(十三)第13組:人民團體。		
1.職業團體。		
2.社會團體。		
3.政治團體。		
(十四)第14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1.宗祠(祠堂、家廟)。 2.教堂。		
,		
3.寺廟。 (十五)第15組:日用品及一般零售業。		
1.飲食成品。		
2. 日用百貨、雜貨。		
3.日用五金及器皿。		
4.糧食。		
5.水果。		
6.中西藥品。		
7.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8.化粧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9.水電器材。		
10.古玩、字畫、藝品。		
11.地毯。		
12.鮮花、禮品、		
13.鐘錶、眼鏡。		
14.照相器材。		
15.縫紉用品。		
16.珠寶、首飾。		
17.獵具、釣具。		
18.呢絨綢緞、布疋。		
19.毛皮、皮革及其製品。		
20.醫療用品及儀器、一般環境衛生		
用藥。		
21.茶葉、茶具。 22.集郵、錢幣。		
22. 集野、錢帘。 23.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23.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24.鞋、帽專賣。		
25.觀賞魚類。		
25. 骶負点類。		
27.獎券。		
28.瓷器、陶器、搪器。		
29. 家用電器及器材。		
30.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31.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		
錄影帶、影碟。		
32.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		
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 \ \ \ \ \ \ \ \ \ \ \ \ \ \ \ \ \ \	long di A. el 196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33.科學、工業用儀器。		
34.事務用機器。		
35.度量衡器。		
36.衛浴廚具。		
37.家具及裝設品。		
38.玻璃、鏡框。		
39.康樂用品、樂器。 40.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41.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六)第16組:特種零售業。		
1.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2.建築材料。		
3.煤氣、瓦斯等燃料。		
4.觀賞動物類。		
5.飼料。		
6.化工原料。		
7.農藥。		
8.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第17組:小吃及餐飲業。		
1.冰果店。		
2.飲食店。		
3.自助餐廳。		
4.中、西餐廳。		
5.咖啡廳。 6.茶藝館。		
○.余警郎。(十八)第18組:超級市場。		
(十九)第19組:日常及一般服務業。		
1.洗衣。		
2.理髮。		
3.美容。		
4.織補。		
5.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6.修配鎖。		
7.自行車修理。		
8.小說出租。		
9.錄影帶、影碟出租。		
10.當舖、命相。		
11.家畜醫院。		
12.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13.搬場業。 14.裱褙、刻印。		
14.裱褙、刻印。 15.水電、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15.水龟、油涂粉刷及工个修繕業。 16.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17.育嬰及產後療養服務。		
18.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19.招牌廣告及模型製作業。		
20.機車修理。		
21.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22.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二十)第20組:百貨公司。		
(廿一)第21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1.律師。		
2.建築師。		
3.會計師。		
4.技師。		
5.買賣、租賃、經紀業。		

6.建築公司及營造業。 7.開發、投資公司。 8.代書。 9.貿易業。 10.經銷代理業。 11.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 12.廣告業。 13.微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8.代書。 9.貿易業。 10.經銷代理業。 11.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 12.廣告業。 13.徵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9.貿易業。 10.經銷代理業。 11.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 12.廣告業。 13.微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遠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0.經銷代理業。 11.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 12.廣告業。 13.微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1.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有聲出版業。 12.廣告業。 13.徵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業、有聲出版業。 12.廣告業。 13.徵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2.廣告業。 13.微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違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3.徵信業及保全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4.資訊服務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5.顧問服務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6.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7.翻譯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8.公證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19.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20.職業介紹所。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21.營業性補習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22.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23.錄音、錄影公司。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24.其他工商管理服務業。 (廿二)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廿二) 第22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農會、信用合作社。 3.信託投資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2.農會、信用合作社。3.信託投資業。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5.保險業。	
3.信託投資業。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5.保險業。	
4.交易所、證券經紀業。 5.保險業。	
5.保險業。	
(廿三)第23組:一般遊憩設施。	
1.遊憩中心、兒童遊樂場。	
2.公園、花園、綠地、廣場。	
3.戶內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體	
育館、體育場。	
(廿四)第24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1.戲院、劇院、電影院。	
2.歌廳。	
3.俱樂部。	
4.電動玩具店。	
5.樂隊業。	
6.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	
業。	
7.舞場。	
8.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	
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	
所、健身房、韻律房。	
9.室內射擊練習場。	
10.保齡球館、撞球房。	
11.橋棋社。	
12.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廿五)第25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1.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2.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3.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4.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4.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5.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5.報關仃、供遞辨事處。 6.營業性停車設施。	
0.营業性停車設施。 7.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	
7.訂程甲各連兼、小各甲租負兼甲輛 調度停放場。	

	原計	畫條文					新言	十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廿六)第 1.2 2. 	出務代理業 26組:觀 後館。 見光旅館。	光旅館業。								
四、第 第 一 利 (二) 第 第 二 (三) 第 二 五、第 二 利	組:獨立組:連棟付組:共管方	得為下列各 、雙併住宅 主集合住宅 得為下列各	。		(-))「住二-)「住二- 則」規	1」住 2」住	宅區比照	共住宅使用	比照採「台灣省施 行細則」規負面表列方 式管制;「住二-1」除原 施行細則負面表列之 施行細則負職遭到排除 項目外,建議增列排除 所有工業、飲食店及其
(一) 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 允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組:連棟(組:共管; 組:學前,	生宅。 式集合住宅 改育設置)。 二層業通訊設	。 限第1 · · · · ·							他鄰避性質之使用,並 保留市府公告限制使 用之權利。
(七)第七一、(八)第八	二層設置) .組:社區: 二層設置並)。	福利設施 。 遊憩設施 限供社區。	(僅允 非營業	許於第 性活動						
允許 (十)第十 允許 六、第一程 為都可	於第一、二 於第一、二 於第一、二 於 住 計 主	二層設置)。 長設施,限 二層設置)。	第3、4 使用, 地則第	目(僅不得作十六條						
七、住宅區 大於「	內建築物	且每宗建築				大於下列	1之規		建築基地之	1.建蔽率部份統一為 50%,避免一樓違建 面積增加。
住宅區類別	最	建築基地小規模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住	宅區編號 二-1 二-2		建蔽率 50% 50%	容積率 135% 150%	 2.為促進土地利用,取 消住宅區最小建築基 地開發規模,改以每 戶最小寬度限制,規 定每宗建築基地之每 戶土地最小寬度不得
第一 獨立住 雙併住		180 170	50%	135% 135%						小於6公尺。 3.容積率提昇涉及原細 部計畫規劃,不宜在
連棟住 共管式 第二種住宅區	集 30	900 900	40%	135% 135% 150%						本次土管通檢討論提 升事宜;有關全市性 整體檢討或回饋事項
八、第二種 計畫3 00平2 廿五2	住宅區內 〔路之角地 5公尺,且 六尺以上者		二十公, 責大於, 道路, 層	尺以上 一、五 度各達		徐)				建議於安南區細計通 檢時辦理。 照案通過。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九、第二種住	主宅區內面臨寬度	二十公尺以上		
The state of the s	各之基地,且臨接			
二十公尺	尺,基地面積大於.	三00平方公尺		
者得作を	土區電業通訊設施	之使用。		
十、第二種住	主宅區內非供住宅	使用,其設置		
標準,原	態按下列之規定:			
	面臨最小計畫	最小設置		
使用別				
	道路寬度	面積		
幼稚園	12 公尺	700 平方公		
托兒所	12 公尺	350 平方公		
社區安全	15 公尺			
設施		不限		
社區福利		TIM		
設施				
	15 0 7			
社區遊憩	15 公尺	300 平方公		
設施				
文康設施	15 公尺	不限		
	區內建築物之後院 側院寬度不得小於		(刪除)	保留原條文規定。
最小後院深度	E 最小後院深度 :	最小側院寬度		
(公尺)	比	(公尺)		
2	0.2	2		
十一、住宅區	<u> </u>			
	其鄰幢間隔不得小;			
	P分皆不開窗者 ,			
於三公				
(二)相對部	『分有開窗者 ,其	間隔不得小於		
	[築物各該部分平			
	不得小於四公尺。			
	可業區內得為下列? · 與		四、商業區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尊重史博館建議,所有
	1:學前教育設施。		(一) 商三(45)、(46) 不得作視聽歌唱業、	
	L:社區電業通訊 L:社區安全設施	-	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	業及殯葬業」之使用。
	L:社會安全設施 L:社會福利設施		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以及	
	L:社區遊憩設施 L:社區遊憩設施		殯葬業使用。	
	L:醫療保健設施		(二)商四(44)不得作殯葬業。	
. ,	1:社教設施。		(三)其餘比照「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	
(八)第十一	·組:文康設施。		理。	
	組:人民團體。			
	1組:宗祠及宗教言			
	五組:日用品及-			
	七組:小吃及餐包	·		
	·八組:超級市場 ·九組:日常及一点			
	九組, 日市及一方 十一組: 事務所及			
	十二組:金融保险			
	-十三組:一般遊話			
	-十四組:娛樂及係			
十四、商業區	5. (購物中心)內	得為下列各組	(刪除)	照案通過。

原計畫條文		新計	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1	_ /// /6		,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第二十三組: 一般遊問設施。 (二十) 第二十四組: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廿一) 第二十五組: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廿二) 第二十六組: 觀光旅館業。 十五、鄰里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	五、商業區內	子建築物	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	同意建蔽率部份統
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大於下列				一為 60%,避免一樓違
建蔽率 容積率 50% 250%	商業區編 號	建蔽	容積率	備註	建面積增加。
3070 23070	商三 (45)	60%	250%		
	商三 (46)	60%	250%		
	商四 (44)	80%	320%	作為觀光 旅館建建 率不得大 於60%, 但得增加為 360%。	
十六、商業區(購物中心)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320%,作為觀 光旅館時其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但容積率得增加為360%。					照案通過。
十七、車站專用區內得為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設施之使用。	六、車站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一)公用事業設施。(二)公共汽車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三)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可之項目。				照案通過。
十八、車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30% 90%	七、車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90%。				照案通過。
十九、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物之。之規定:	建蔽率及容积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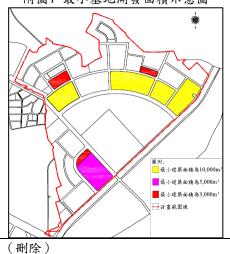
	j	原計畫條文		新	計畫條	文		都委會決議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50%	150%		
	學校用地	40%	160%	學校用地	40%	160%		
	污水處理場	60%	120%	污水處理場用地	60%	120%		
	用地 變電所用地		120/0	變電所用地(限屋 內型)	60%	180%		
	(限屋內 型	60%	180%	公用事業用地	50%	150%		
Ľ)							
_	-十、為促進基	地整體規劃於	月發,特訂定左	九、基地整體規劃	開發規定	足如下:		照案通過。

- 二十、為促進基地整體規劃開發,特訂定左|九、基地整體規劃開發規定如下: 列規定:
- (一)台糖公司分配之住宅區如屬細部計畫 完整街廓者,應整體規劃設計(包括分期 開發計畫)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得分期開發。
- (二) 鄰里商業區及車站專用區應全街廓整 體規劃設計(包括分期開發計畫)經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分期 開發。
- (三)「機67」機關用地及「公39」公園用地 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 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
- (四)為提供高品質、多樣化之開放空間, 全區以博物館區為主要開放空間,可規 劃為視覺之焦點,配合購物中心留設空 地構成本區開放空間之主要體系,同時 每一住宅街廓均應集中留設較大面積 之開放空間, 串連個別建築基地留設之 開放空間。
- (五)配合主要計畫開放空間區位,於適當 地點設置或指定留設小型開放空間,並 配合牆面線退縮規範,維繫全區開放空 間的連續性、完整性及多樣性。
- (六)「商44」商業區(購物中心)之最小開 發基地規模應不得小於0.5公頃。各建 築基地除依本要點規定所留設之停車 場及建築退縮空間外,其餘留設空地應 儘量集中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同一街 廓內後期開發之基地應配合先期開發 基地所留設區位,集中或串連為完整 性、連續性之公共開放空間。個別基地 之規劃設計應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查通過。

- (一)「機67」機關用地及「公39」公園用 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 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
- (二)建築基地最小開發基地規模依下列 之規定,若其情況特殊者經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 限(詳附圖1):
 - 1.住宅區最小開發基地規模不得小 於10,000m²,如附圖1標示之街
 - 2.商三(45)、(46)商業區之最小 開發基地規模不得小於3,000m2。
 - 3.商四(44)商業區之最小開發基 地規模不得小於5,000m²。
 - 4. 車站專用區之最小開發基地規模 不得小於3.000m²。

上述各建築基地除依本要點規定所 留設之停車場及建築退縮空間外, 其餘留設空地應儘量集中為公共開 放空間使用。同一街廓內後期開發 之基地應配合先期開發基地所留設 區位,集中或串連為完整性、連續 性之公共開放空間。個別基地之規 劃設計應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查通過。

附圖1 最小基地開發面積示意圖



照案通過。

原計畫條文 (一)有關設置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 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以不超越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用者。
- 3.凡本計畫區內可建築用地,自本細 部計畫發布實施辦理區段徵收完 竣,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日起三年 內申請開發並建築施工者,建築物 得增加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 分之八為限,第四年至第六年申請 開發並建築施工者,建築物得增加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五 為限,第七年起不予獎勵,申請獎 勵以一次為限。

廿二、

(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都市景觀及舒適 之都市環境,配合本計畫區公園、綠地 等公共開放空間之劃設,特訂定建築退 縮規定如下列,其退縮部分屬於公共開 放空間之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建築基地臨接部份	退縮指定牆面線
計畫範圍線	10 公尺
1-2-80M 計畫道路	10 公尺
4-11-40M 計畫道路	10 公尺
1-7-40M 計畫道路	6 公尺
2-20-30 M 計畫道路	6公尺
上述以外之其他計畫 道路	4 公尺

(二)有關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應於都市 設計準則中,訂定其使用性質、規模及 設置標準。

十、退縮規定

(一)計畫區申請建築開發時,退縮部分規定建議由10米改為4 得計入法定空地,如附圖2所示。附米(如下圖)。

新計畫條文

圖2 退縮規定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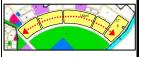
(二)有關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應於都 市設計準則中,訂定其使用性質、 規模及設置標準。

臨計畫境界線退縮

都委會決議



如圖街廓內部應留 設4米供公眾通行通道 並考慮鄰接街廓連接 性,該通道可計入法定 空地,如因特殊情形經 本市都設會審議通 過,可免予適用。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但「公39」公園用

廿三、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照案通過。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19

石斗者位于	机禾合油送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地作多目標使用時僅限於地下作停車場	
使用。 廿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十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照案通過。
(一)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各項建築使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各項建築使用	灬木也也
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附表一。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下列規定,若全	
(二)全街廓開發時,街廓內車輛之出入口街廓開發時,街廓內車輛之出入口及停車空	
及停車空間應整體考量。	
附表一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類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應附設 應附設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應附設 應附設	
別 汽車単位 機車単位 装卸車位 別 汽車単位 機車単位 装卸車位	
演藝場、集會演藝場、集會	
堂、舞廳、夜	
總會、視聽伴	
唱遊藝場、遊樓地板面 唱遊藝場、遊樓地板面	
藝場、酒家、樓地板面樓地板面積每滿樓地板面養地板面養地板面養地板面養地板面。 第展覽場、辦公面積每滿供有數 502000 平方 第展覽場、辦公面積每滿供有數 502000 平方	
┃┃	
餐廳、飲食一輛 設置一輛 (最多設 餐廳、飲食一輛 (最多設	
店、店鋪、俱 置2輛) 【 店、店鋪、俱 置2輛) 【	
樂部、撞球 樂部、撞球	
場、理容業、場場、理容業、場場、理容業、	
公共浴室、旅	
遊及運輸業、	
樓地板面 樓 地 板 樓地板面樓地板面	
第住宅、集合住積 每 滿面積每滿 第住宅、集合住積 每 滿積 每 滿	
二 宅等居住用途 150 平方 100 平方 — 二 宅等居住用途 150 平方 100 平方 —	
類建築物 公尺設置公尺設置 類建築物 公尺設置公尺設置	
一輛 一輛	
一一一一樓也板面 一一一樓也板面 一一一樓也板面 一	
圖書館、陳列	
┃	
院、殯儀館、	
教設施、福利	
設施等類似用	
途建築物	
倉庫、學校、 樓 倉庫、學校、 樓	
幼稚園、托兒 樓 樓 地板面積 幼稚園、托兒 樓 地板面積	
第所、車輛修配地板面積地板面積每滿 3000 第所、車輛修配地板面積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四保管、補習每滿 200每滿 100平方公尺 四保管、補習每滿 200每滿 100平方公尺	
類 班、屠宰場、平方公尺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類 班、屠宰場、平方公尺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工廠等類似用設置一輛 設置一輛 (最多設 工廠等類似用設置一輛 設置一輛 (最多設	
┃┃ 工廠等類似用 設置一輛 設置一輛 (最 多 設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都委會決議
第 前四類以外 五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	第 前四類以外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 建築物	
1.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 m,寬0.9 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2.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3.鄰接「1-2-80m」、「4-11-40m」及「2-20-30m」聯外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1.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 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 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 得小於 2M。 2.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 淨高 2.75m。 3.商四(44)商業區及車站專用區,為 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 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u>-</u>	質感、色彩、道路剖面設計、 靠設施、路線與 景觀、 養觀、 養物 學車空間、 廣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廿六、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刪除)	建議維持原計畫規定。
	十四、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 者,比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照案通過。

附錄 3-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深	建議事項	台南市第8次都委會決 議
		建供路因史影望因暗第84住用皆非性、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政人、	區,該區面管第二屆 高島區管第二屆 一個	理由: 1. 目前本市畫」,稱本市畫」,稱對書」,與完整三級大學之數,其與一樣,與人子子子子,與一樣,以一樣,以一樣,
	設別股公司	新舊條文皆以維護史博館問 邊環境為由,限制住一(舊條 文)、住二-1(新條文)僅供 定使用,導致本區生活機定 完使用,導致本區生活機能 民遷入本區居住之 居民,進而也影響到鄰 低,開發的可能,都將使本區 域之發展遲滯。	廓除了面對史博館的 環館路之外的其他鄰 路建物提高到「住二 -2」的使用強度,並建 請開放「住二-1」的街	
3	等 34 人	新計畫條文的第二條第(一) 款「住二-1」仍維持住宅區 僅得供住宅使用,將造成本 地區發展緩慢,生活機能與 商業活動極度缺乏,又鄰里 商業區的開發遙遙無期,本 區的生活便利性亟待改善。	面臨環館北路、長和路 一段、環館五路之建物 可辦理商業登記或提 高到「住二-2」的使用 性質,及允許於街角設	

編號陳情人		建議事項	台南市第8次都委會決議
4 台灣;	[唐] [唐] [唐] [1] [2] [3]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1. 請市住所 000 所有 10,000 所有	未便採納。 理由稱兒開藥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應環館、不利本の建業等本土 (18) (1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台南市第8次都委會決
┃ ┃		陳情 台建發同 南築商業 市開業公	臨限業面地的不行政得議宅發行計鬆發入建地建公如照	建議	未理1. 表現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小於6公尺。				最小寬度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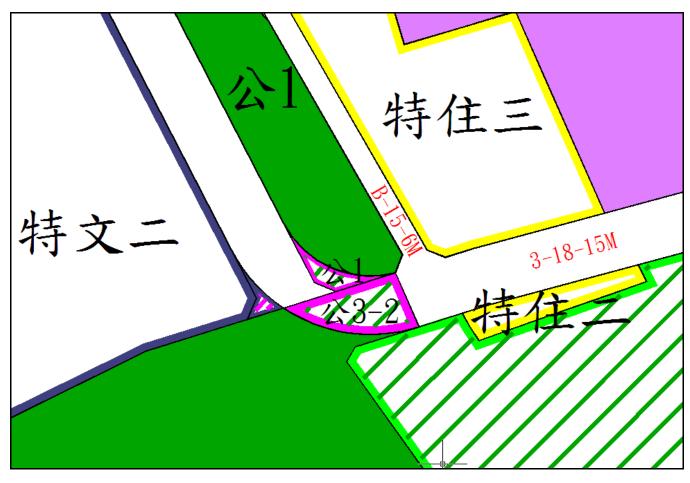
-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
- 說 明:一、本細部計畫案係於 98 年 6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 98 年 8 月 20 日至 99 年 2 月 2 日共召開 8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並經 99 年 3 月 9 日提送原臺南市都委會第 284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現因主要計畫已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審議修正通過,故細部計畫配合進行修正。爰上,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配合修正內容(共1案):
 - (一)配合主計審定結果,調整主細計公共設施不符之內容:
 - 本案係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不符案件,因查現況 道路用地與公園用地皆已依照主要計畫開闢完 成,故應重新檢討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內容。
 - 2. 查本案細部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產權均為公有,且均已開闢完成,並無影響未來發展及現況使用,故就現況 A-1-15 米道路用地實際開闢範圍,酌予調整兩側之特定文化專用區及公園用地範圍。

四、檢附再提會討論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變更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本次再提會討論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修正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照案通過。
			原計畫	變更後	面積 (公 頃)	變更理由			
	後 14 (5 A-1 3-1)		道路用地 (A15M)	公園用地	0. 01	1. 本案係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 畫不符案件,因查現況道路 用地與公園用地皆已依照主 要計畫開闢完成,故應重新	經查現別 選別 開完主 選別 開於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第二種特定 文化專用區	-	0.00	安司 重用關元成, 故愿里相 檢討細部計畫內容,即計畫 區內 A-1-15M 道路連結 3-18-15M 道路轉彎處。 2. 查本案細部計畫變更範圍內 之土地產權均屬國有,且均			
		西門國小 (文 2)西側 A-1-15M道 路及 3-18-15M道 路交會處	道路用地 (A-1-15M)	公園用地	0.03	已開闢及現外,並無影響未來, 一門完成之一,並無影響未來, 一一15米道底,地範圍 中期整道公園用地範電 中期區A-1-15M道屬政之特質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畫審定內容,後 續配合辦理細	



第 1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調整部分「商四(1)」商業區基準容積)案」
- 說 明:一、本案係於民國 98 年 5 月由<u>巨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就「臺 南市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劃定更新單元並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

為能持續而順利推動本案基地都市更新事業進行, 民國 98 年由巨唐公司據以補充都市更新事業之整體規 劃構想,包含結合府城文化特色、商業活動串連、開放 空間提供、景觀美化與動線規劃等事項後提原臺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 281 次會 (98.11.6) 研議,依決議原則 同意放寬都市更新單元之基準容積並比照「臺南市都市 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 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 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有關臺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 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之第四點回饋辦法(一)、 (五)之規定計算與繳納回饋金。

經前述決議後,巨唐公司再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及 100 年 5 月 6 日二次提送「擬定臺南市中西區西門段五 小段 105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業經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後修正通過。故本案 爰配合實施都市更新之必要與相關會議之決議,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法相關之規定申 請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二、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變更位置位於中西區西門路二段以西、友愛街以北地區(詳圖1)。變更範圍包括中西區西門段五小段、田段等27筆土地,合計共2,225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共2人(詳圖2)。

四、計畫變更內容:

本案之變更係調整放寬基準容積為 600% (原計畫基準容積為 320%),另依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第 281 次會研議第一案之決議,訂定附帶條件:應依「臺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之附件「臺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之第四點回饋辦法之(一)、(五)規定計算與辦理繳納回饋代金(詳表 2、圖 3、附件)。

五、公開展覽期間

本案以100年9月28日府都綜字第1000748520B 號公告公開展覽,時間自100年9月29日起至100年10月29日止計30天,期間於100年10月18日假 保安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件(截至10月18日止)。 七、檢附資料:

- (一)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二)圖2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 (三)圖3 變更內容示意圖

- (四)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五)附件 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第281次都委會研議 第一案會議紀錄

八、以上提請審議。

- 決 議:一、有關變更理由第三點:「本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務不敷成本,故有必須爭取放寬基準容積」,考量基準容積訂定尚涉及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專責,請邀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聯合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都委會審議。為避免影響都市更新實施者權益,本案請加速行政效率,儘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 二、應依原台南市 98 年 11 月 16 日第 281 次都市計畫委員 會研議案決議:針對交通衝擊、商業活動分析、都市更 新財務分析、整體環境公共利益等補充分析說明並納入 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
 - 三、本次會議委員提問意見(詳附錄),請納入聯合專案小組研議討論。
 - 四、本案經市府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涉及都市計畫管制規定 內容,建請納入都市計畫書,俾利後續執行。
 - 五、本案相關技術報告應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

附錄-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五案委員提問意見

- 1. 有關無償出租供市府二年使用之藝文空間,請考量研議其所有權 及經營權成立法人基金管理可行性及適法性;又是否可於都市計 書書載明倘法人基金因故無法營運時,應回繳地方管理。
- 2.本案更新事業計畫財務評估涉及土地取得成本、營建成本、更新 後房產價值預估、市場需求及開發成本收益等,考量公論性判定 及財務合理性非屬都委會審議專責,建請提出公正鑑價證明以憑 審議參考。
- 3. 本案爭取容積提升應立基整體環境公益性,請考量周邊地區人行動線串連及開放空間可及性,並補充公共環境貢獻說明。
- 4. 本案應依財務評估衡酌建築產品設計定位是否適當,建請考量商 辦大樓或其他商業活動類型(如銀行、證卷交易所、電影院等)方 案。
- 容積提升將增加本地區活動及居住人口,相關交通衝擊及環境影響引伸之社會成本應再評估。
- 本案係依財務成本爭取容積提升,將影響後續其他案例申請,建 請審慎評估。
- 6. 建議本案可限縮未來引進商業類型及建物用途,並納入都市計畫 管制規定。
- 8. 請補充說明本案交通影響衝擊及周邊交通動線系統規劃。
- 9. 請衡酌提升容積之增加樓地板面積與回饋價金金額是否合宜。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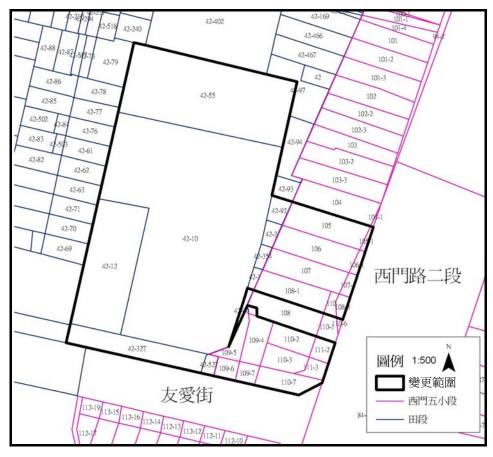


圖 2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計	畫內容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西門路二	「商四(1)」商	「商四(1B)」	一、為順利推動「臺南市中西區	附帶條件:應依「臺	
段、育樂街	業區(建蔽率	商業區(建蔽	西門段五小段 105 地號等 27	南市都市發展軸線	
交叉口西北	80%、容積率	率 80%、容積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之	第一期地區(海安	
側之部分商	320%)	率 600%)	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	路、永華路、林森	
業區	(0.2225)	(0.2225)	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路、夏林路、公園	
			二、本案基地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南路及東豐路兩	
			實施將有助於市中心區商業	側)土地使用分區	
			活動之活絡及促進整體環境	管制要點部份專案	
			公共效益之效果。	通盤檢討案計畫	
			三、依本案基地之都市更新事業	書」之附件「臺南	
			實施者(巨唐公司)以現行	市都市發展軸線第	
			計畫之基準容積之財務評估	一期優先地區容積	
			結果,辦理更新事業計畫之	率放寬許可規範」	
			財務方面產生不敷成本情	之第四點回饋辦法	
			形,故在財務可行性之考量	之(一)、(五)規定	
			下有必要爭取放寬基準容	計算與辦理繳納回	
			積,以利後續持續推動更新	饋代金。	
			事業工作。		
			四、經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281 次會研議後原則同意		
			比照公園道回饋規定放寬建		
			築基準容積。	_	

註: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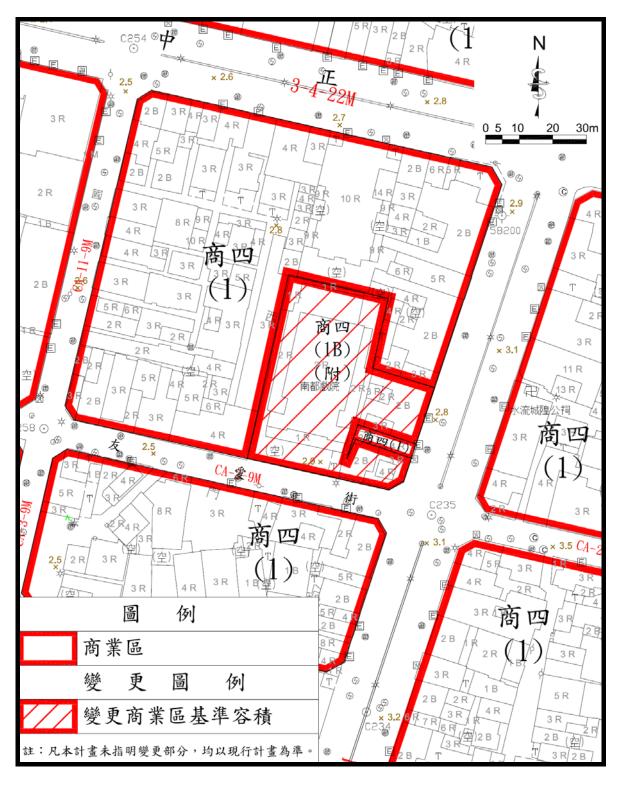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提會研議。 明:一、因縣市合併前原臺南市、臺南縣各自訂定有都市計畫 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為俾利縣市合併後宗教專 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業務無縫接軌,實有訂定統一變更 原則及回饋標準之必要,故研訂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 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以為未來都市計畫執行之依 據。

- 二、因原縣、市針對宗教專用區所訂定審議原則之執行機制、回饋條件等有所差異,因涉及宗教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針,爰於100年6月15日邀集民政局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考量申請基地類型(配合既有合法宗教建築基地變更者、配合已補辦寺廟登記之宗教建築基地變更者、非屬以上類型變更者)訂定不同使用強度及回饋比例,研擬旨揭審議原則。
- 三、又前揭審議原則於100年7月13日簽會相關單位(本府民政局、工務局、文化局、法制處及本局綜合規劃科、都市管理科、秘書室等)表示意見並彙整修正如後附(祥附件3),簽請同意提請本市都委會討論在案。

四、以上提請研議。

決 議:為考量將宗教活動之外部成本內部化及原有臺南縣已審議 通過案件之回饋一致性與公平性,原則依原臺南縣都市計 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為基礎,區分申請基地類型為 (1)配合既有合法宗教建築基地變更者、(2)配合已補辦 寺廟登記之宗教建築基地變更者、(3)非屬以上類型變更 者等三類型,並訂定不同使用強度及回饋比例作為後續都 市計畫執行之依據,詳後附條文說明。

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總說明

因縣市合併前原臺南市、臺南縣各自訂定有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 更審議原則,為俾利縣市合併後宗教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業務無縫接 軌,實有統一變更原則及回饋標準之必要,故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以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全文共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宗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第二點)。
- 三、不得申請檢討變更之土地及認定機關(第三點)
- 四、原合法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存之宗教建築物,辦理變更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核准之使用強度(第四點)。
- 五、已補辦之既有尚未合法之宗教建築物,辦理變更時應具備之基地 條件與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另規定回饋機制及核准之使用強度(第 五點)。
- 六、其他類型辦理變更時應具備之基地條件與面積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另規定回饋機制及核准之使用強度(第六點)。

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 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之審議作業,統一規範變更條件、土地規模及使用強度等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並以本市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不得興建納骨塔。
- 三、下列土地不得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一) 都市計畫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古蹟保存區、土地污染管制區。
 - (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三) 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範圍。
 - (四) 其他經認定嚴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者。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古蹟或歷史建築主管機關辦理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認定,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之。

- 四、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依其合法 立案登記建築基地範圍或既有宗教建築物基地地籍範圍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六十:
 - (一)於原都市計畫保存區內之合法宗教建築物,經認定非為古蹟 或歷史建築物。
 - (二)於原都市計畫其他分區內之合法立案登記宗教建築物,經檢 具合法房屋證明及寺廟立案登記證。
 - (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之宗教建築物,經提出地形圖、 航照圖、地籍登記資料(包括地目、等則等)或提供足堪證明

原有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證明等)。

五、已補辦寺廟立案登記之既有尚未合法宗教建築,其基地申請變更為變更宗教專用區,應檢附已完成政府機關違規處罰結案證明文件、寺廟補辦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附陳情意見書作為檢討變更參考;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四十。

前項陳情意見書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一) 自願贈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二)前款應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改以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 (三)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竣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未於期限內完成贈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第一項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或自行留設寬度不 小於六公尺之已開闢道路,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公共設施用地。其建 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其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有 圍牆者,圍牆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 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六、基地非屬第四點或第五點情形者,其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基地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附陳情意見書作為檢討變更之參考;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前項基地屬農業區者,申請變更之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不

得大於一公頃;屬其他分區者,申請變更之面積不得大於一公頃。 第一項陳情意見書,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 列事項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一) 自願贈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二)前款應贈與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改以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 (三)申請者應於變更計畫審竣後、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未於期 限內完成贈與,本府不予發布實施。

第一項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或自行留設寬度不 小於六公尺之已開闢道路,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公共設施用地。其建 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其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有 圍牆者,圍牆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 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九、報告案件

-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個、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修正部份會議記錄
- 前 明:一、本案業經本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0年8月16日發布實施,惟張敬慧女士於100年9月30日來函陳情其當日並未列席,請修正原會議記錄(附件一)第9頁「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審3案」,表列編號2之「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一:「陳情人張君業於會中列席並提出書面意見」為「陳情人張君未簽到亦未列席,僅提出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二、經查張君業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5 次都委會簽到 簿簽到,當日僅於會議室門口遞交書面陳情意見後即 離開。
 - 三、擬依上述說明修正第 5 次會議紀錄為:「陳情人張君 僅簽到未列席並提出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提請 鑒核。
- 決 議:修正第5次會議紀錄為:「陳情人張君僅簽到未列席並提出 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